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新区各园区,各相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兰州新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为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下的粮食(含食用油)有效供给,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新区粮食安全,经发局起草了《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

请各单位紧密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10月27日之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新区经发局(718室),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兰州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由各单位负责填写完整一并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姜彪 18351997168

邮箱:2872414614@qq.com

附件: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1年10月20日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下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有效供给，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新区粮食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甘肃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规定》《兰州市粮食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地域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波动的状况。

粮食应急状态按照影响范围、价格波动幅度及可控程度的不同，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3.1 一般(IV级)

粮食价格一周内涨幅达10%—20%;新区粮食企业和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50%;个别区域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民出现排队候购现象。

1.3.2 较大(III级)

粮食价格持续一周涨幅超过30%;新区粮食企业和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20%—30%;新区粮食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群众争购粮食,出现情绪不稳定;可能引发更大区域粮食市场波动。

1.3.3 重大(II级)

粮食供求关系突变,粮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上;粮食价格一周涨幅达30%—50%;新区国有粮食企业和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10%;粮食市场出现急剧波动,群众抢购粮食,出现情绪恐慌,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

1.3.4 特大(I级)

由于战争、病疫、自然灾害、国际封锁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粮食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粮食价格一周涨幅超过100%;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大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兰州新区辖区内发生粮食应急状况下，对粮食及其制成品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宣传和后期处置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置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兰州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总指挥，新区经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新区各园区管委会、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建交局、财政局、公安局、农水局、商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兰州新区电信公司、兰州新区移动公司、兰州新区联通公司、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研究制定新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 (2) 指导和督查各园区的粮食应急工作。
- (3) 决定启动或结束新区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 (4) 发布粮食应急工作信息。

(5) 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及当地驻军请求支援和帮助，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6) 完成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经发局：牵头做好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宏观调控；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粮情开展监测预测，及时收集掌握新区社会粮食库存情况及有关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供求状况、价格走势，及时向新区粮食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开展粮食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类涉粮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查处。报请新区管委会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调度通讯保障，优先保障粮食加工企业应急时期用电需要。承担新区粮食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粮食应急工作。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按照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部署和组织粮食应急期间新闻宣传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控。

新区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对出现粮食抢购的地方，安排警力维持秩序，为粮食运输车辆提供交通保障，对敏感部位实施治安管制，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申请救灾应急款。

新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调动国有涉粮企业积极参与应急、加工等支援应急保障工作。

新区建交局：做好运力调度，优先保证应急粮食调运。

新区农水局：组织恢复粮食生产。

新区商文旅局：落实新区粮油市场保供主体，对成品粮油开展监测预测，及时收集掌握新区粮油保供库存情况及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供求状况、价格走势，及时向新区粮食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新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监测粮食加工和流通领域的粮食质量，及时上报监测结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油产品流入市场。

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做好粮食应急调动、供应等保障工作；组织救济粮食，及时运送到发放点。

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落实和保证采购应急粮源必需的资金贷款。

兰州新区电信公司、兰州新区移动公司、兰州新区联通公司：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应急通信保障。

2.3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经发局，新

区经发局分管粮食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担任本单位应急联动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联络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掌握新区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新区粮食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2）根据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

（4）协同相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监督、检查、指导新区粮食应急工作。

（6）负责《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7）组织开展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完成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6个应急工作组。

2.4.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成员单位：新区商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商文旅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

（2）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

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3）对应急状态下重点区域粮食市场的价格进行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与数量。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成员单位：新区财政局、商文旅局、建交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慧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征用社会粮源方案。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3）监督应急粮食及时出库、加工，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4）组织应急粮源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

（5）组织运粮道路抢修、维护，保障道路运输正常。

（6）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卫生标准。

（7）对应急期间的粮食市场秩序、应急保障粮食的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8) 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9) 对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成员单位：新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兰州新区电信公司、兰州新区移动公司、兰州新区联通公司、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管理、拨付和结算工作；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运输等所需资金；落实兰州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2) 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成员单位：新区经发局

主要职责：按照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2.4.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新区建交局、经发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期间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4.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成员单位：新区财政局、商文旅局、农水局、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对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迅速提出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2）对应急发生的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和结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结算，并及时偿还贷款。

2.5 各园区应设立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粮食供给应急保障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与报告

由新区经发局负责新区原粮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和市场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由新区商文旅局负责新区成品粮油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在各大粮油批发市场、粮油集贸市场、超市

和一定规模的粮油生产、存储、经营企业中设立社会粮油购、销、存统计监测点，新区经发局负责设立粮油价格监测点，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各园区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市场监测要充分利用各部门信息资源，加强分析研判，实现信息共享。

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园区粮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于监测、收集、收到的各类异常信息，要及时汇总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总指挥。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经总指挥审定后，及时通知成员单位，提前采取相应的对策和行动，预防粮食供给突发事件发生，控制事态发展。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或取消，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3.4 信息报告

IV级粮食供给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园区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III级以上粮食供给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同时向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内容

根据粮食市场出现应急状态的情况，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做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粮食应急状态的报告，并提出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1) 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所在园区粮食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调查核实，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到各园区报告后，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对园区情况进行分析，并在2小时内做出评估和判断。当确认出现的应急状态属于一般（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给，控制事态发展；当确认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III级及以上）时，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在2小时内向新区管委会和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做出应急响应。

(2)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事件等特殊情况引

起粮食市场价格波动时，由事发园区粮食主管部门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坚持值班制度。

（3）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升级应急响应级别，并向新区管委会和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一旦出现粮食应急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

4.2 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1.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粮食应急情况报告后，根据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种级别，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2. 一般状态下，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园区及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较大、重大、特大状态下，新区粮食指挥部办公室全天 24 小时值班，适时启动粮食价格三日报和日报，按照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与各园区及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派员深入粮食市场调查，及时综合情况向新区粮食指挥部报告；

3. 接到各园区的紧急报告和求援请求后，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做出准确判断，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后迅速部署应急行动；

4.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5.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上级相关

主管部门汇报情况;

6.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应急情况报告后, 应迅速掌握与分析有关情况, 召集紧急会议, 提出应急措施, 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7. 成员单位接到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报后, 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位, 按照本部门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IV级)应急响应

(1) 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决定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 立即采取措施, 增加市场供给, 控制事态发展。同时,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2) 加强市场监测。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 新区经发局、商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 建立每周一报应急专报制度。监控的品种主要为: 面粉、大米、食用油。掌握全新区粮食库存数量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分析原因, 预测其动态走势, 及时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

(3) 强化市场管理。新区市场监管局、经发局应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3.2 较大(III级)应急响应

(1) 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决定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同时将情况及时报告新区管委会、上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2) 启动新区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系统，增加粮食投放量。立即组织调配社会周转库存粮源，必要时动用新区储备粮，组织指定的加工企业加工粮食，并通过应急供应网点供应市场。

(3) 立即组织采购，筹措粮源。组织当地粮食企业或通过粮食批发市场筹措粮源，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本地区 and 跨地区粮食采购计划，统一安排调配。

(4) 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油市场秩序。新区经发局、商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

(5) 新区公安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秩序，为粮食运输企业发放特别运输通行证，保证粮食运输畅通，打击造谣惑众等违法行为。

(6) 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实时监测。新区经发局对应急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分析粮食价格波动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势。

(7) 加强舆论引导。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会同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4.3.3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

(1) 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进入重大粮食应急状态（Ⅱ级）。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协调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稳定市场。

(2) 动用地方储备粮供应市场。新区粮食指挥部提出适时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报新区管委会批准执行。

(3) 在新区储备粮供应不足时，向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市级或省级储备粮申请。

(4) 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请新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研究制订价格干预措施，包括确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粮食品种和地域范围，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5) 新区应急管理局确定救济对象，各园区配合新区经发局做好救济粮食发放工作。

4.3.4 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粮食供应紧张，新区的粮食应急状态已经超出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动用市级或省级储备粮调控市场时，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新区管委会提出建议，经新区管委会批准，进入特大粮食应急状态（Ⅰ级），

并由新区管委会指挥新区粮食供给应急工作。在粮食Ⅰ级应急状态下，除采取Ⅱ级响应措施外，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申请调配市级或省级储备粮。当新区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发生紧缺时，由新区经发局向新区管委会提出建议，由新区管委会申请动用市级或省级储备粮。

（2）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通过指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凭居民户口簿按管辖地段定点发放供应卡，大专院校凭介绍信，流动人口凭暂住证，餐饮业凭营业执照，定点、限量记录供应，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供应价格执行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销售最高限价。

（3）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由新区管委会下令临时中止新区所有粮食交易，并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冻结、征购和征用社会现有粮食资源，统一分配供应。由新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经发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4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在2小时内向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报送。

接到事发地园区紧急报告后，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组织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当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5 信息发布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粮食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情况，公布应急供应网点，新区粮食储存加工状况及凭证定点定量定价应急供应等政府政策及措施。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发布时效：当启动Ⅳ、Ⅲ级响应时，5小时内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当启动Ⅱ、Ⅰ应急响应时，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回应。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统一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6 应急终止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在充分听取各成员单位意见后，适时做出是否终止实施Ⅲ级及以上粮食应急预案

案的決定，并向新區管委會和上級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報告。新區糧食應急工作指揮部辦公室及時進行調研，寫出調查報告，報新區糧食應急工作指揮部和新區管委會以及上級相關部門。各園區適時做出是否終止實施Ⅳ級糧食應急預案的決定後向新區糧食應急工作指揮部報告，及時終止實施應急措施，恢復正常秩序。

5. 後期處置

5.1 善後處置

5.1.1 應急費用清算

新區經發局會同財政局、農業發展銀行皋蘭縣支行等部門，對應急狀態下宏觀調控所需糧食發生的差價、貸款利息和在應急加工、供應、運輸中發生的各項費用開支以及依法緊急征用經營者的糧食、交通運輸工具、倉儲等相關設施產生的各項費用進行審核，由新區糧食應急工作指揮部辦公室對實施預案的各項支出及時結算、撥付。對應急狀態下宏觀調控所需糧食占用的貸款，由農業發展銀行皋蘭縣支行會同新區經發局及時結算並收回或償還貸款。及時結算在應急狀態下應急隊伍人員的綜合保險費用。

5.1.2 應急能力恢復

根據應急狀態下對糧食的需要和動用的情況，由新區經發局負責組織，在轉入正常工作後三個月內，及時補充動用的儲備糧。

5.2 總結評估

粮食供给保障应急状态终止后，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各园区及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评估，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5.3 奖励与处罚

5.3.1 对在应对粮食保障应急工作中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5.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行政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扰乱市场秩序的；

（3）违抗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命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或擅自提价的；

（4）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5）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完善粮食应急储备机制

按照国务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政府有关要求，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应的新区原粮储备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承储单位要确保原粮储备、应急成品粮食储备任何时候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新区经发局要加强对粮食储备的日常监管。

6.2 建立应急粮油加工网络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新区经发局确定规模大、质量好、信誉高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新区应急粮油加工任务。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向指定企业下达应急粮油定向加工任务指令，作为稳定市场的保障。

6.3 建立应急粮油供应网络

根据新区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确定新区成品粮承储库、综合市场及大型商超、放心粮店为应急粮油供应网点。

6.4 建立应急粮油运输网络

新区经发局确定粮食企业运输车辆，承担粮食应急情况下的粮油运输任务。

6.5 实行粮油最低最高库存制度

认真执行《甘肃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新区和各园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6 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新区财政部门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7 通信保障

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与各成员单位、各园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加工企业、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建立有效联络方式，形成覆盖新区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8 培训、演练和宣传

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粮食：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粮食制成品：粮食熟制品和半熟制品等。

成品粮品种：面粉、大米、食用油。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新区经发局要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和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各园区应根据本预案

制定和完善本园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经各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并报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今后，预案中相关单位责任人变动由接替者自行更替，不另行文。

7.3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经发局牵头修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处置流程详尽版另印单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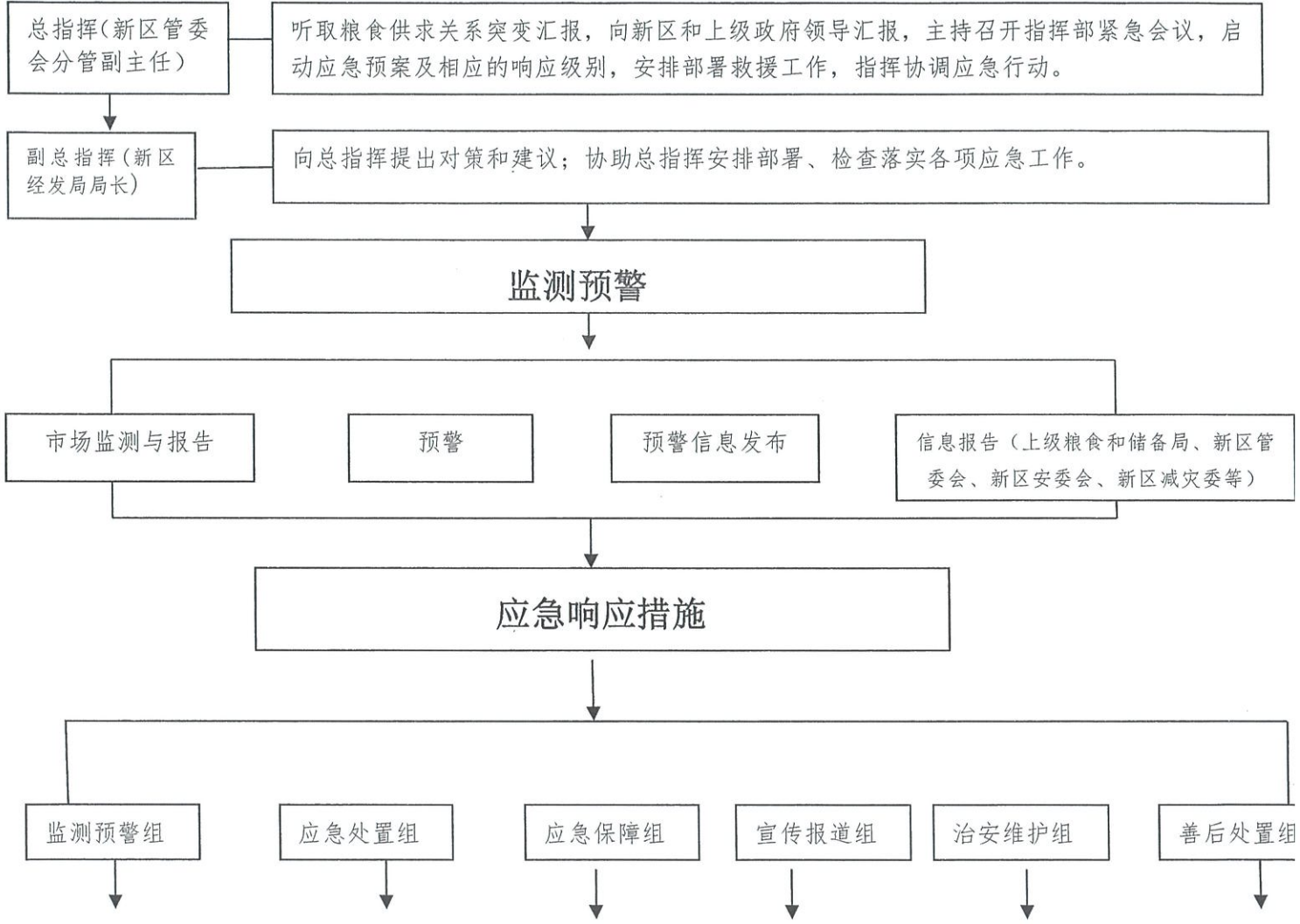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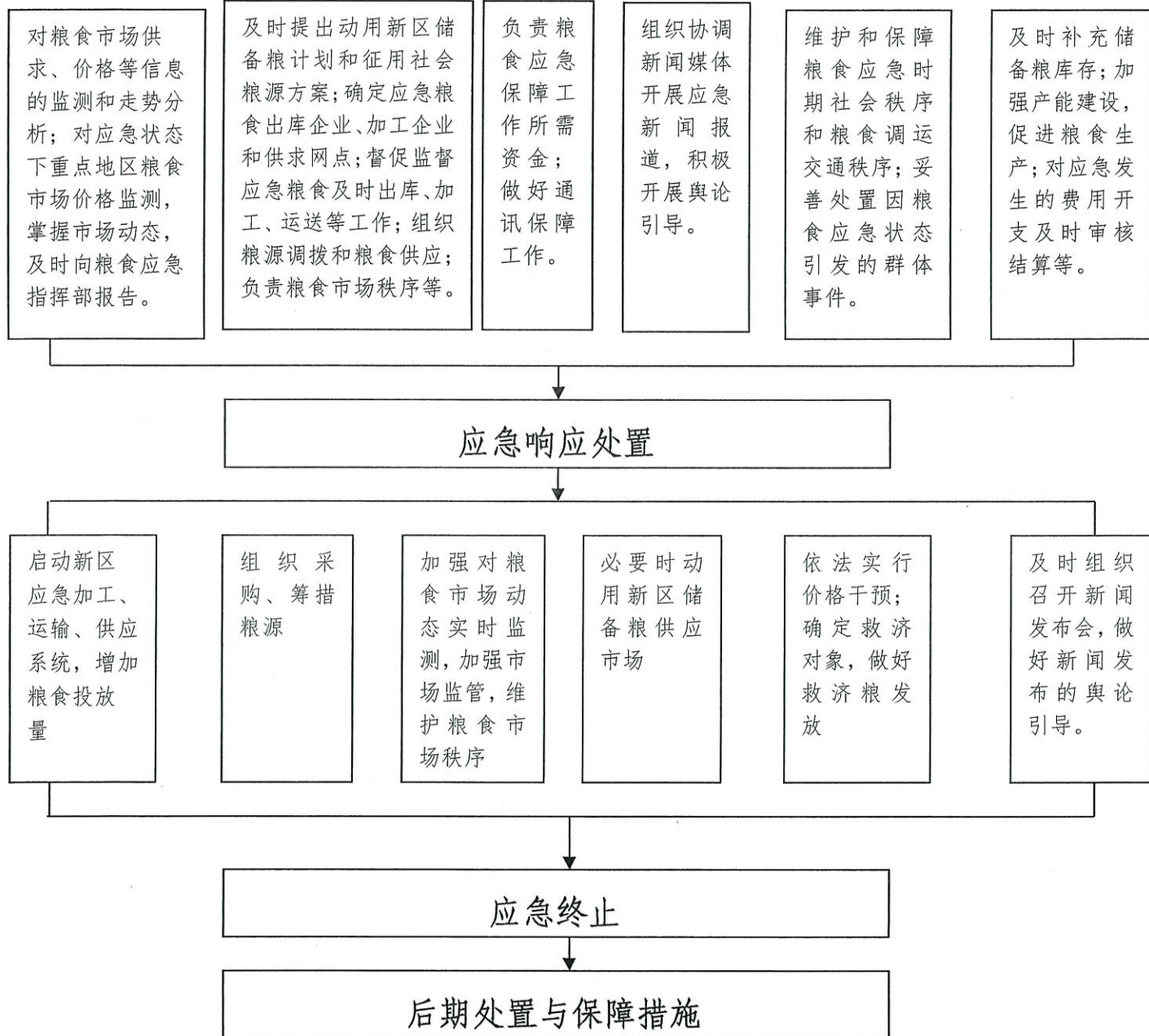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流程图

2.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电话	手机	联络员姓名	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传真
1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2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3	中川园区管委会								
4	秦川园区管委会								
5	西岔园区管委会								
6	新区经发局								
7	新区建交局								
8	新区财政局								
9	新区公安局								
10	新区农水局								
11	新区商文旅局								
12	新区市场监督局								

附件 2

兰州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电话	手机	联络员姓名	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传真
13	新区应急管理局								
14	兰州新区电信公司								
15	兰州新区移动公司								
16	兰州新区联通公司								
17	农业发展银行皋兰县支行								
18	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